



也谈本月止累计应纳税额的简便求法

——与方中华同志商榷

杨 根

《财务与会计》1987年第12期发表了方中华同志的《本月止累计应纳税额的简便求法》（以下简称《求法》）。阅后颇受启示，但笔者认为方文提出的在计算本月止累计应纳税时“不必先行换算成全年所得额”，则是不可能、且容易出现错误的。

我们知道，国营小型企业和集体企业向国家交纳所得税执行的是“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率”。税收政策规定，应纳所得税的纳税所得额和税率是以年计算的。平常企业按月（或季）预交所得税，要将纳税月份止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换算成全年纳税所得额，再乘以适用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减去速算扣除数，方可求出本月止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我以为，这里重要的一点就是首先必须把纳税月份止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换算成全年纳税所得额。否则，就不能找到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进行计算。不妨举一例进行计算比较。

例：某国营小厂1988年1—3月份止累计纳税所得额48400元，到本月止累计应纳所得税额多少？

一、常规计算，用公式表示：

$$\begin{aligned} \text{本月止应纳所得税额} &= \left[\frac{\text{本月止应纳税所得额}}{\text{全年月份}} \times \frac{\text{适用税率}}{\text{当月月份}} - \text{速算扣除数} \right] \\ &\times \frac{\text{当月月份}}{\text{全年月份}} = \left[\left(48\,400 \times \frac{12}{3} \right) \times \frac{\text{适用税率}}{3} - \text{速算扣除数} \right] \times \frac{3}{12} \\ &= \left[193\,600 \times 53\% - 10\,830 \right] \times 0.25 = 22\,944.50 \text{ (元)} \end{aligned}$$

可以看出,该厂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是根据本月止累计应纳税所得额先换算成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再对照“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求得的。如不将1—3月份止累计应纳税所得额48400元换算成全年应纳税所得额193600元,则无法确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二、依方文提出的简便求法，用公式表示：

$$\frac{\text{本月止累计应纳税额}}{\text{本月止累计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frac{\text{当月月份}}{\text{全年月份}}$$

按《求法》所言，不换算成全年纳税所得额就得按1—3月份止累计纳税所得额查找税率、速算扣除数，于是分别为42%和2 830，代入上式，

$$48\,400 \times 42\% - 2\,830 \times \frac{3}{12} = 19\,620.50 \text{ (元)}$$

上述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表明,方文提出的简便求法比常规计算的应纳税额相差3324元。

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方文认为“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可以直接用纳税月份止累计应纳税所得额去计算求得本月止累计应纳税所得额，而不必先行换算成全年所得额。”于是，“直接”的结果导致选用了不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从而造成了计算错误。可见，《求法》提出的“不必先行换算成全年所得额”，在实际工作中是行不通的。

方文提出的简便方法也不是一点不可取，我们可以将本月止累计应纳税所得额先换算成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查出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后，再用方文的方

法计算。仍以上题为例,先将 $48\,400 \times \frac{12}{3} = 193\,600$ (元),查得适用税率53%,速算扣除数10\,830,然后代入简便公式,即为:

$$= 48\,400 \times 53\% - 10\,830 \times \frac{3}{12}$$

计算结果与常规算法相同，且确实简便一些。